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1197 號

被處分人：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4465252

址 設：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180 號 2 樓之 1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銷售商品品項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本會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辦理業務檢查，查悉被處分人產品訂購單載有「joli 旅行組(6A)」及「吸油面紙經濟包」2 項商品，然俱非渠原向本會報備之傳銷商品，疑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職權立案調查。
- 二、案經被處分人提出說明，「joli 旅行組(6A)」及「吸油面紙經濟包」2 項商品於 101 年 9 月份開始正式列入公司產品販售，因疏忽未於銷售前向本會報備。
- 三、經查本會多層次傳銷系統，天麗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新增「joli 旅行組(6A)」及「吸油面紙經濟包」2 項商品變更報備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：……七、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、

價格、單位成本、用途、來源及其有關事項。(下略)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，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，如有變更，應於實施前報備。(下略)」是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，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即屬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查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於 101 年 9 月份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新增銷售「joli 旅行組(6A)」及「吸油面紙經濟包」2 項商品，然遲至 101 年 10 月 22 日始辦理變更報備，被處分人未於銷售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銷售商品品項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